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
1	临高县 2021-2022 学年度校方 责任保险及 附加无过失 责任保险项 目	<p>每生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40万元, 每生每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2200元, 每生每年财产损失赔偿免赔额人民币300元,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, 每生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12万元,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50万元,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。交通、溺水意外身故每生约定给付金人民币3万元。(1) 感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(含新型冠状病毒(COVID-19))导致身故保障每生人民币15万元, 每所学校每次赔偿限额人民币150万元, 每所学校每学年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。(2) 感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(含新型冠状病毒(COVID-19))疫情防控费用: 2万元/校。</p>	90000	份	10